

二元對立又一章

郭力昕

——對何、張二文的幾點意見

何春蕤的〈由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一文（以下簡稱何文，1995.4.1-2 中時），以我的〈誰能「玩」性？〉（以下簡稱郭文）為主軸，初步回應了多位作者針對《豪爽女人》一書的評論。張娟芬針對同樣一組評者的對應文字《豪爽女人》誰不爽？〉（以下稱張文，1995.3.8-11，中時），也獨獨點了我及傅大為的名進行部分評論。由於兩篇文字在批評郭文的方法上有些類似之處，我遂於此一併回應。

首先是辯論的遊戲規則問題。張何二文在此問題下，程度不同地都做了一些「技術犯規」。其一：兩篇文字皆對應多位評者不同角度與層面的論點進行一種「總評」，但由於我（以及張文中包括傅大為）是唯一被指名批評的作者，在效果上似乎就得為那所有被攪和在一起的各種觀點負責。固然在此議題上，男性是帶著「原罪」的，且我也充分理解（並且同意）張娟芬的

另一種「女人疼惜女人」的心情與現階段策略；但不欲指名女性評者，又想批評她們的論點，然後籠統含混地把帳全記在男性代罪羔羊的頭上，做為一種嚴謹的評論，這有點失去公平吧？

其二：郭文一開始即指出該文討論規則是基於文化研究的角度，因何春蕤於《豪》書開宗明義地定位其著作是文化研究加運動策略，而且是一包含運動策略的文化研究」（頁△）。而在何文中，它的意義卻因地制宜地只剩下運動策略了。張文更片面地認定，唯有從社運觀點來討論此書，才是「真正有意義的討論」，好像對於一個具有雙重重功能的開放性本質，只要評論者／運動指導者規範了它的討論重點，它就不會在閱讀大眾之間產生其他文化效應。張文並根據自己的規定，進而批評其他評者若未能同時提供具體的運動策略或正面的替代方案與示範，就是「沒有意義」的「空泛的挑剔」。但，評論文字並無提供替代方案的義務，認真的、不帶惡意的評論，即是一種有建設性意義的參與，這應是基本常識。況且，我若提出替代方案，能夠保證不又招引「看吧，這些男性作者還要對女性情慾解放運動充當上級指導員」之類的指責嗎？

這點或可聯結到張、何二文裡的另一項問題，即對待評論（者）的態度。這個態度，簡單地描述，就是「非友即敵」，或「順我者友，疑我者敵」。張文在副標題上稱該文為社運觀點的「對話」，主標題上卻對其他評論者這麼定義：看了《豪爽女人》，是「誰不爽？」既已設定了其他評者根本上是基於「不爽」（而非書中有需要討論之處），那還有什麼「對話」的可能？或者，張文是要對話，還是要教誨？

張文並稱郭文（與傅文）在「討論豪爽女人的物質基礎的段落，都是全文中最不友善的部分」。不帶惡意與惡言的論辯，跟友善與否扯得上什麼關係？這樣的觀念，本身即令人不解。如果一定要談「友善」的話，我正好認為傅文與郭文，是我所觸及的相關評論裡最「友善」的兩篇，因為二文皆清楚地表明是站在肯定《豪》書價值的基本前提上進行討論的。（張文於結尾又認可傅文裡的某些「善意」，也對批評時未點名的林芳玫致了意，但不提郭文中對《豪》書幾項重要價值的肯定與推崇。這種選擇性的列舉與忽略，亦頗為有趣。）

張文進而在結論中懷疑這些「自許進步的知識分子」是否只是「為了博

得「進步」虛名」而寫評論。何文裡也不斷語帶譏諷地稱這組評者為「進步學者」，而且還是「發酸者」、「自居救贖者」、「弱勢者的保護者」（後幾項大概特別適用於郭文吧），甚至還被比擬為「施展權力技術」以打壓地下電台的「新聞局」。（這大概是我過去幾年寫媒體評論老罵新聞局之後的報應！）我不甚理解、也無興趣知道這種論辯時動輒夾帶此類字眼以將對方鬥臭鬥垮的急切之情，有怎樣的心理因素與實際需要，但我認為這種不斷以二元對立、你死我活的思考邏輯與辯論心態，對於豐富「性論述」和做為一種社運的拓展，未必有所助益。二分法的思考，並不必然代表運動的純粹性與決定性。而且容我提醒，強化二元對立的邏輯，而不開發具有更豐富層次的中間灰色地帶，只是繼續鞏固了主流與父權文化的思考模式（這當然需要詳細論證，但此處惜已無篇幅）。對一個女性主義觀點的論述與運動，這是有些諷刺的。

對於何文中針對郭文的一項主要回應論點，即所謂「階級正義」與「情慾正義」的問題，我希望再做辯駁，因為何春蕤根據對郭文的一種曲解而發展了一套辯解詞（例如：郭文「視性為危險的化身」、「優勢階級的特

權」，並主張被壓迫者應以低姿態乞憐；這種「以階級論調掩蓋潛藏歧視」的「情慾沙文主義」、是「性壓抑社會中最常見的壓迫方式」……等等）。這也是最嚴重的一項技術犯規，但礙於被規定了的篇幅，很遺憾已無空間，日後有機會當再做討論。但我希望於此再次強調，評論與爭辯，並不是一種「力量的自我抵消」（見張文），亦無需這麼急功地、過度保護地對待一個必須長期抗戰的運動與不斷思辯的論述。而撇開論辯，我仍對何張二位作者的貢獻充滿敬意。因為，包括情慾解放在內的各種角度的性論述，與配合進行的運動，在此時此地有著極重要的意義；對於徹底斬斷長久以來將性與罪惡、污穢、泛道德、壓迫等的聯結的巨大工程，每一位有心人都應將力量貢獻進來。

（1995年4月4日中國時報）